

供货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王靖楠

联系电话：13426367496

乙方：厦门漆里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 84-5 号 2 楼

营业执照号：91350203MA2YP73KX2

联系人：徐欢

联系电话：15280212853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定制拉链马甲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购货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藏蓝色拉链马甲	件	1424	93	132432	包含印制 logo
2	增加魔术贴反扣工费	件	1424	1	1424	
3	魔术贴	个	7120	2	14240	共 5 款
合计人民币小写：¥148096，税 2%：即 2962，总金额：151058。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零伍拾捌元整（含税）						

- 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藏蓝色拉链款马甲，立领印 logo（宽 8cm），左胸加魔术贴（参考样衣）
- 2、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送货到甲方 费用负担：乙方
- 3、交货、验收地点（详细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中客车（中国）公司

第二条 验收和交付

- 1、若甲方无特殊要求的，当货物依据约定到达交货地点时，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2、当甲方完成产品接收，签发验收单或入库单后，视为完成产品交付，产品接收后并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
-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返修。甲方怠于提出的，视为货物数量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第三条 制作时间及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样衣起，乙方收到甲方定金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完成交货。

第四条 结算和付款

- 1、定金：样衣确认日起次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前期货款（¥105740 元，大写壹拾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 作为定金。乙方收到定金后开始制作产品。如甲方逾期支付，造成产品延迟交货责任由甲方承担。
- 2、尾款：乙方需要在甲方签收产品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款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在收到签收产品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尾款。（¥ 45318 元，大写肆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整），尾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厦门漆里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5597678665R	税号： 91350203MA2YP73KX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瑞景支行
帐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帐号： 35150198430100000516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货物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约定为依据，在约定交货地点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样服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就乙方所送货物未达样服标准的情形要求乙方修改或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及时处理。属于乙方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的，乙方同意接受由甲方选择的拒收、退货、重新加工、更换等处理方案。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须严格进行知识产权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失甲方服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如果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产品对应货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货款 20 %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未按照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清相对应定金或者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货款 20 %作为违约金。
- 3、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果一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视为违约。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一方因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称为“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其义务或延迟履行其义务，其应该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清楚地向对方指出可以预测到的后果，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的相关证明。
- 3、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把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减到最低。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部分不能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尤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以减轻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重新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乙任何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合同生效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 10%以上的,乙方提供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书面证明后,双方可重新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下降 10%以上,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可重新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新的产品价格以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之日起执行。
- 2、双方所有按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异议、确认、要求或其它必需的沟通信息,可以书面形式亲自送达或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形式邮寄到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或通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传真号码送达对方。
- 3、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物单价、总金额、合同价款等均已包括货款及货物交付给需方所需的保管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代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第十条 附则

- 1、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确认的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 3、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任一条款若因法律的规定而致使无效、不能履行或失效时,仅视为该条款无效,其余条款应仍有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此时,各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尽快制订有效条款取代无效条款。
- 4、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增减、附加,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表示同意方可生效。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3 号瑞辰国际 1510 室

授权代表: 王靖楠 (签字)

电话号码: 13426367496

指定联系人: 王靖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乙 方: 厦门漆里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 84-5 号 2 楼

授权代表: 徐欢 (签字)

电话号码: 15280212853

指定联系人: 徐欢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